**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清单**

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。**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**（二）补贴条件。**

1.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，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、玉米、青贮饲料、苜蓿等特定作物。

2.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，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，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。

3.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，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，复播玉米、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。

4.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、春小麦、正播籽粒玉米、青贮饲料、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。

5.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，给予核定补贴。

**此外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：**

**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**

**2.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、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**

**3.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、还草（天然林地、草地）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；**

**4.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。**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。**

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220元；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。

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，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，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0元；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15元。

地方配套资金在实现小麦种植应补尽补后，对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20元；种植苜蓿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00元；种植玉米（不含复播）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，每亩补贴18元。青贮玉米按每亩120元标准进行补贴，用于收获籽粒的玉米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。根据莎车县产业发展实际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，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为万寿菊、西甜瓜、色素辣椒、加工豇豆、马铃薯，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。